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4）第 855 号

被处罚人：三亚南宇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60204MA5REK9N70，住所地：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 899 号，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郭锡文。

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立案调查，2024 年 6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销售的白雲 HIM900 内燃式精粗抹光机 1 台，该机发动机部分标有注册商标“GX”，经商标权利人（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的授权委托人广州洁师咨询服务公司工作人员现场鉴定该发动机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经查，你（单位）因该发动机外壳损坏，将该发动机原来标有“CX160”的外壳更换为标有“GX160”的外壳。你（单位）未经“GX”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更换商标的商品以投入市场的行为，货值金额 730 元，违法所得无法算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更换商标的商品以投入市场的”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鉴定报告、进货单据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4）第 97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提出陈述申辩，你（单位）辩称：1. 因原部件损坏，工作人员更换时未注意产品品牌，并非有意侵权；2. 货值金额认定错误，仅仅是拉盘侵权，并不能按整台抹光机侵权计算；3. 违法所得认定错误，当事人仅进货 1 台，尚未销售，违法所得为 0 元，而不是无法算清；4. 处罚过重，查询其他地区对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认为我局处罚过重。综上，希望能酌情免于处罚或减轻处罚。经复核，本机关认

为：1. 关于货值金额的问题：根据《商标侵权案件违法经营额计算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翻新后的商品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按照侵权商品整体价值计算违法经营额”和第二款“翻新商品本身不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仅其零件或者配件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按照侵权零件或者配件的价值计算违法经营额”的规定，涉案产品自己更换外壳属于翻新行为，当事人在销售该产品时虽然以整机销售，但产品上标有铭牌“白云 HJM900 内燃式精粗抹光机”并不是以“GX160”抹光机进行销售，厂家出具的鉴定报告也仅认定发动机侵权，并未认定抹光机整体侵权，因此，货值金额应当认定为发动机的销售价格 730 元。2、关于违法所得的问题：当事人虽提供了进货单据显示仅采购了一台，但未能提供该公司完整的销售记录，无法证明该店违法所得为零。3、关于处罚幅度的问题：我局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 357 条的规定从轻处罚。本机关部分采纳你（单位）的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以及参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 357 条的“违法行为 2”的“较低”裁量阶次对应的裁量幅度“责

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可以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罚款人民币：叁仟陆佰伍拾元整（¥：3650）；2. 没收侵权发动机 1 个。**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 218 号望海大厦四楼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开具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凭我局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被处罚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